

证券代码：833457 证券简称：云朵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云朵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云朵航空科技集团股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计算机硬件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制造及零售；电信业务；创业企业孵化器管理；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园区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厅设计布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计算机硬件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制造及零售；通用航空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信业务；创业企业孵化器管理；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园区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厅设计布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p>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为记名股票 ，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根据 本章程 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 本章程 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p>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p>
<p>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p>

	<p>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三十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p> <p>（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p>

<p>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查阅权限、适用范围等适用《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p> <p>（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会议案的权利；</p> <p>（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p>

<p>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二）不与公司同业竞争；</p> <p>（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本章程；</p> <p>（二）不与公司同业竞争；</p> <p>（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东的利益；</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担保：</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担保：</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 1 至 3 项的要求。

（十三）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超过公司净资产 3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公司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章程附件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 1 至 3 项的要求。

（十一）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超过公司净资产 3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但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公司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会或在本章程、章程附件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p>	<p>第四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p>

<p>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视讯、电话、网络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五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p>	<p>第五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的事项、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p>

<p>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无故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临时提案。</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临时提案。</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五）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p>	<p>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p>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并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中每股

<p>董事。</p> <p>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p> <p>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组织点票。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p>

<p>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表决。</p>	<p>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的，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若股东均为关联方，在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会议按正常程序表决；</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p>第七十三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上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p> <p>(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项 1 、 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p>(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p>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项第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p>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

<p>第七十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第二种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七十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第二种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八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八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母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三）**不得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2、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 （六）**不得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未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九）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p>(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三）项之规定。</p> <p>董事会对与关联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p>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八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p> <p>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八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p> <p>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p> <p>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p> <p>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p>

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七）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如果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

股东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七）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

<p>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出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利益，无偿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外，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利益，无偿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十五)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 (十三) 项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融资事项。超过 30% 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以上事项标准达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还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 (十三) 项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融资事项。超过 30% 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p> <p>以上事项标准达到股东会职权范围的，还需由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交易”包括：(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p>

	<p>等)；(三) 提供担保；(四) 提供财务资助；(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 签订许可协议；(十一) 放弃权利；(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p> <p>(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总经理提议时；</p> <p>（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总经理提议时；</p> <p>（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视讯、电话、网络会议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p> <p>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p>

<p>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由董事会委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p>

<p>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p> <p>（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p> <p>（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p> <p>（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p> <p>（十）负责管理公司与投资者关系；</p> <p>（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除外。该情形下，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除外。该情形下，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一）出现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不得担</p>

	<p>任的情形之一的；（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办法参照本章程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产生办</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由公司</p>

<p>法进行。</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职工通过工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八十六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八十六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3 人，公司职工代表 2 人。</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一百四十条 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p>

<p>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会决定。</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合理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p>

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年度、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包括特快专递方式）、传真方式送出；</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报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公司与其持股 90% 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p>

<p>单。</p> <p>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p>	<p>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公司依规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公司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发起人签署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公司法》内容及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